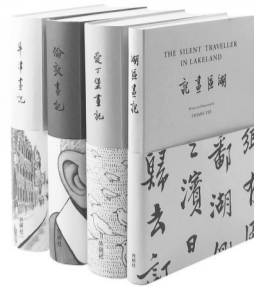


蒋彝 与林语堂齐名的英语作家，“可口可乐”中文译名之父，独创“书画文合一”的哑行者画记，畅销欧美八十载。

书画文中的他乡与故乡



蒋彝其人其书

1938年11月,《星期日泰晤士报》于伦敦的伯爵广场举办全国书展,吸引了数千人前往参观,其中还包括玛丽王后和肯特公爵等知名人士。书展大受欢迎,主要有一个原因,包括成名作家、新进作家在内,总共几十位作家在那儿举办演讲;其中也有新书《伦敦画记》的作者蒋彝。蒋彝在挤得满满的演讲厅内,向七百多名听众就“一个中国人眼中的英国”发表演讲。面对听得入神的听众,蒋彝表示:“这个国家的人相信,中国人做事的方法完全不对。可有没有人想过,中国人对这个国家的人也有同样想法?你们把名字摆在姓前面,我把我的姓‘蒋’摆在名字‘彝’前面。在中国,结婚之后开始谈恋爱。在英国,结婚之后,恋爱似乎自然而然就终结了。”演讲后,蒋彝以毛笔为听众在新书上签下他的中文名字,赢得大家非常开心。《星期日泰晤士报》报导:“他的签名大受欢迎。”

蒋彝已因几本力作而享有文名:介绍中国艺术的《中国画》(The Chinese Eye, 1935),记述他至英国西北部湖区旅游经历的《湖区画记》(1937),以及《中国书法》(Chinese Calligraphy, 1938)。这些书全都以英文写成,全都广受欢迎。他仅仅用了三年时间,就获得这种成功,自然值得敬佩。而只要想到,他1933年来到英国时,英文能力还非常有限,就更令人刮目相看了。

蒋彝1903年生于江西九江一个富裕家庭。其父为著名肖像画家,对花鸟绘画情有独钟。蒋彝自幼接

受传统教育,研习中国古籍,作古诗,练习书法、国画。在他成长过程中,1911年的辛亥革命和1919年的五四运动,都为中国人的国家意识和文化生活带来极大震撼。受到当时先进思想冲击,认为唯有进步的文学才能造就新中国,蒋彝选择就读南京的国立东南大学化学系,并于毕业后在高中教了大约一年化学。不过,中国政治上的动荡和社会经济的不稳定,很快就促使他决定投身政治,以便参与社会革新与革命。他为扫除军阀、求得国家统一加入北伐军,随后在三个不同地方担任县长,包括他的家乡九江。后来,为了地方上一家外国石油公司,蒋彝和一名极有权力的军阀发生争执。他辞去政府公职,于1933年离开中国,前往英国,并打算一两年内乘装返国。没想到,他在国外一直滞留了下去,直至1975年,才有机会重回中国,当时,距离他走出国门已经42年。

1933年,蒋彝刚到英国,便进入伦敦大学就读。1935年起,他于东方学院担任远东语言文化助理讲师,当时庄士敦爵士是该部主任。后来,由于了解到中国医药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,韦尔科姆历史医学博物馆(Wellcome Historical Medical Museum)于1938年聘请蒋彝,为其设立中国部门,安排展出。两年后,一场空袭中,他位于汉普斯特德林区(Hampstead Heath)附近公园路(Parkhill Road)的住处遭炸毁,蒋彝才搬到牛津,直到1955年移居美国。在英国20年间,蒋彝非常幸运,认识了许多艺术家、学者、诗人、剧作家,其中有中国人,有英国

人。因其活跃的文化氛围,伦敦是极少数能够吸引中国流亡海外人士和知识分子的欧洲城市。他们经常聚会,讨论各种时新议题,互相支持。且举蒋彝在伦敦遇到的几位人士作例子:艺术家徐悲鸿、刘海粟,京剧演员梅兰芳,剧作家熊佛一。同时,蒋彝也交了许多英国朋友,如于毕业后在高中教了大约一年化学的詹姆斯·米尔纳(James Stewart Lockhart)爵士、威廉·米尔纳(William Milner)爵士、赫伯特·里德(Herbert Read)和庄士敦爵士。能够进入这么优秀的知识分子圈,对他自然大有帮助,使他更明白文化交流带给双方的好处,也深层体会东西方文化的共通之处。

到达英国不久,蒋彝就给自己取了“哑行者”(Silent Traveller)这个名字。传统上,中文“哑”这个字隐晦了谦虚和智慧;在这儿,则强调出蒋彝在西方遭遇的种种困境,尤其是语言方面。这个名字标示了蒋彝的新身份,也一辈子跟着他,经常出现在他的信件、明信片、签名上。这个名字还是他12本旅行书的标题,书中记述了他在不同国家、城市的旅行经验,以及他对东西方相似之处的探索。

《伦敦画记》是继《湖区画记》之后出版的。湖区国家公园一直令人屏息的自然美景,及与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的关联闻名。蒋彝1936年夏天至该区旅游后,即写了一本书。此书原本以旅游日记的方式写成。蒋彝陆续将手稿寄给几家出版社,得到的却是一封接一封的退稿信。出乎意料地,过了几个月,一家出版社决定给蒋彝的手稿一次机会。看那版对这本书的

销售前景毫无把握,只同意给蒋彝六本书,还不打算付他任何版税。文艺评论家赫伯特·里德写了前言,称赞蒋彝“胆大无畏地踏入我国的圣殿,以他自己的方式致敬。”里德赞赏该书成功证明“华兹华斯的诗接近东方的某些情感和思想”。让出版商跌破眼镜的是,蒋彝的书非常畅销,头版一个月就卖光了。接下来再版的书,作者自然拿到了版税,而“哑行者”这一名号,也成了他随后旅行书的标志。

蒋彝对自己旅行书写的独特风格相当自信,在主题安排及叙述方式上,也复杂得多。此书包含了两部分:“伦敦景色”和“伦敦生活”。第一部分呈现了伦敦四季中和不同气候下的市容,突显了中国人对自然环境的敏锐感受;第二部分则遵循英文随笔作家写作传统,对儿童、书本、美术馆、食物、老年等各色题目进行深思。不过,整本书合起来,却是中国观察家以艺术化而诗意的方式重建了的伦敦。

20世纪三四十年代,《伦敦画记》在西方读者间风靡,之前,他们只读过欧洲人所写关于中国人和中国文化的书。忽然,他们发现了一个全新而陌生的声音在谈论他们的文化——他们那经常自视为较优越、较进步的文化。某种层面上,传统上身为观察者的西方旅行作家和人种学者,成了被观察的对象,角色颠倒了过来。蒋彝一点都不隐瞒他的族裔身份,还经常提到自己的文化背景,提到中国人。这种文学技巧不仅大胆,而且极具创意。《伦敦画记》这本书,如同蒋彝其他的书,无论语言结构、文章内

容或用字遣词,都非常中国化,英文读者读来,必觉充满异国风味。不过,这些读者一定也会为他的幽默、智慧、简洁,甚至极具技巧的自贬所倾倒。另外就是穿插文中迷人的图画和书法了。他们很快发现,哑行者话又温和,他笔下的中国人世故而具人性。

许多人喜欢抱怨伦敦的雾、雨和风,可是蒋彝却在恶劣的气候里发现了美,发现了乐趣。他喜欢“雨中漫步”,这使人“真正有机会欣赏大自然”。他告诉读者如何发现并欣赏现代城市之美。除了花、树、湖、公园里的鸭,皮卡迪利广场和蔚金特街上的人群这种都市里常见的景象,也可以让蒋彝惊叹、开心不已。他说,他喜欢观看雨中的人群,“我看不见他们的脸孔或身体,只见到移动的雨伞。如果那些伞是深蓝色的,我很可能还会将它们误认为海浪,正由我立足的地方不断往外冲刷。”

表面看来,《伦敦画记》说的是作者对一个城市的印象,实际却是对英国文化和中国文化的比较。在讨论伦敦景色时,蒋彝举出许多鲜活实例,比较并说明东西方的相似之处。蒋彝选择“找出世上所有人类的共同点”。他自相异之处寻找共同点。在这本研究伦敦的书里,当讨论到工作时间、儿童教育,甚至对爱情的期盼时,蒋彝指出,尽管语言、肤色、宗教、习惯不同,世界各地的人还是有许多共通之处,而这些共通之处正是未来互信、和谐共处的基础。

蒋彝也不吝于给读者介绍一些基本的儒家思想,即祖国的传统

哲学思想。为了强调智慧、真诚、同情,他经常提到儒家思想和道德规范,比如,孝道、子女尊敬并照顾父母及长辈的责任。他提到儒家思想时,一点都不教条。相对地,他让读者感受到一点中国大众哲学的趣味,并以一些精心挑选的实例、格言,唤起他们的好奇心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蒋彝以不懂政治为由,几乎在所有书里,刻意避开这方面的话题。这种避谈政治的态度并非无知,而是体现了他一贯的坚定信念,认为在促进世界和平上,文化,必将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。那同时也是他的策略,在20世纪30年代动荡不安的时代里,为自己寻得安身立命之道。

蒋彝一直让人觉得,他是个快活的人,“我看不见他们的脸孔或身体,只见到移动的雨伞。如果那些伞是深蓝色的,我很可能还会将它们误认为海浪,正由我立足的地方不断往外冲刷。”

表面看来,《伦敦画记》说的是作者对一个城市的印象,实际却是对英国文化和中国文化的比较。在讨论伦敦景色时,蒋彝举出许多鲜活实例,比较并说明东西方的相似之处。蒋彝选择“找出世上所有人类的共同点”。他自相异之处寻找共同点。在这本研究伦敦的书里,当讨论到工作时间、儿童教育,甚至对爱情的期盼时,蒋彝指出,尽管语言、肤色、宗教、习惯不同,世界各地的人还是有许多共通之处,而这些共通之处正是未来互信、和谐共处的基础。

蒋彝也不吝于给读者介绍一些基本的儒家思想,即祖国的传统

（本文节选自《伦敦画记》序，作者郑达）

风雨中的伦敦

不久前,我在《泰晤士报》上读到:

在这世上神秘难解的事物中,天气为其中一项。至今,气象研究仍然无法探其奥秘。即使天气变化最稳定的地方,也没有一定之规。季风有时早,有时晚,雨量有时多,有时少,没有人说得出来,为何这一季如此,下一季却变了个样子……

这段文字谈的虽是“多变的雨”,却相当妥当地道出了伦敦人的烦恼。对我而言,阅读邓波恩爵士在《标准晚报》上撰写的老专栏《降雨指南》,总是特别有趣。这指南似乎把雨水当成伦敦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。下雨时,风总挤着来。不过,或许是因为那些挤成一堆的高耸建筑,我总觉得,伦敦的风不强,就连雨,也很少倾盆而下。那风虽冷,但一扫让人透不过气来的沉重湿气,让我倍感神清气爽。雨虽阴郁,但能让我换个角度观赏各种景物,总令我心情愉快。就这样,在这儿,我和两者都交上了朋友。

我喜欢趁着起风时,在伦敦的公园漫步,可以见到不停颤动的树枝、树叶,给风吹得或是全倒向一个方向,或是乱糟糟地混成了一团,同时发出一种奇特的声音,非常悦耳。有一回,在一个刮着强风的早上,我独自到温布尔登草地散步。我走到骑马道上,面对着一栋带风车的房子。右手边是一片竹林,虽然不老,树干和枝子的形状也不奇特,不是我们通常喜欢或是会加以临摹的,但看起来还是相当悦目。这些柳树似乎都没主干。西方人种树时,喜欢将树干砍得矮到接近地面,好让树枝四散着生长。这些柳树就是这样,长长、纤细的枝子全都设法顶住迎面吹来的风。我见到,每当强风由右边吹来,它们就会弯下腰,朝另一个方向往地上扫去,头还垂得低低的。有些柳树想站起身,但总徒劳无功。它们和风搏斗的景象,倒是提供给我一幅绝佳的画面。如果没看到这些柳树的叶和根,我恐怕早将它们误认为中国的竹子了。长长、纤细的竹子在强风吹袭下,往往也会出现这种景况。这些柳树并非垂柳,小小的枝子给风一吹,就让我想到早春时节刚刚冒出嫩芽的竹子。我们一向觉得,柳树代表谦卑,

还捎来了春天的讯息。如今,站在这儿看着它们,我不禁想起我国一首绝妙好诗中的两行名句:

沾衣欲湿杏花雨,吹面不寒杨柳风。

而今,在这草地上,不仅没有飘零的花瓣打算沾湿我的衣裳,暮秋时节的风雨还不断地教我打着寒战。要不是双脚使劲站稳,我很可能就随强风给吹跑了。尽管如此,我还是非常仔细地观察着它们,然后,就那景色画了幅图画。

“我认为,”在《湖区画记》一书中我写道,“在雨中漫步才真正有机会欣赏大自然。”即使散步地点是雨中的伦敦街头,我也绝不改变看法。我觉得,经过烟熏又沾满煤灰的伦敦建筑墙面,大多数不堪细看,但是一旦隐身在水晶似的雨幕之后,却会变得美丽,还散发出一层柔和光泽。我踱着步,迷蒙细雨如常下着,有时还伴阵阵强风,扑打在我脸上,带来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。对这雨,伦敦人或许习惯了,脸上从不显露讶异表情;有些人看它来得太勤,或许感到深恶痛绝;也有些人,利用这机会,将那尘埃彻底洗个干净。无论如何,看着伦敦人雨中的脸孔,多少都能让我得到一些乐趣。当然了,他们是不会告诉他们喜欢下雨的。从他们平静又毫无笑容的脸上判断,他们对那雨恐怕还有些意见。“下雨,下雨,不停地下。有一回,在一个刮着强风的早上,我独自到温布尔登草地散步。我走到骑马道上,面对着一栋带风车的房子。右手边是一片竹林,虽然不老,树干和枝子的形状也不奇特,不是我们通常喜欢或是会加以临摹的,但看起来还是相当悦目。这些柳树似乎都没主干。西方人种树时,喜欢将树干砍得矮到接近地面,好让树枝四散着生长。这些柳树就是这样,长长、纤细的枝子全都设法顶住迎面吹来的风。我见到,每当强风由右边吹来,它们就会弯下腰,朝另一个方向往地上扫去,头还垂得低低的。有些柳树想站起身,但总徒劳无功。它们和风搏斗的景象,倒是提供给我一幅绝佳的画面。如果没看到这些柳树的叶和根,我恐怕早将它们误认为中国的竹子了。长长、纤细的竹子在强风吹袭下,往往也会出现这种景况。这些柳树并非垂柳,小小的枝子给风一吹,就让我想到早春时节刚刚冒出嫩芽的竹子。我们一向觉得,柳树代表谦卑,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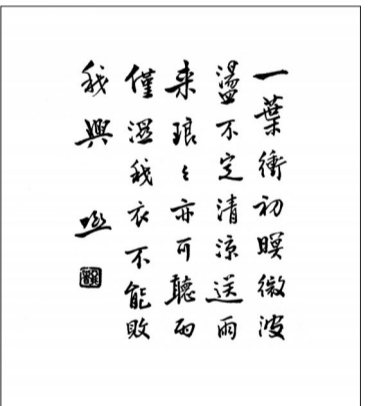
大本钟下的伞海

只见到移动的雨伞。如果那些伞是深蓝色的,我很可能还会将它们误认为海浪,正由我立足的地方不断往外冲刷。有一回,我碰巧在沼泽门地铁站看到伦敦市长就职大巡游。那雨不断地下,愈来愈大。为了不淋雨,游行队伍的人大都躲到雨篷下,表演内容根本看不清楚。有时我的视线会被前方撑开的伞面完全挡住,我还听到其他人不停抱怨。后来我向后退到围观人群之外,想要看看那些数不清的雨伞。我在一栋大楼的台阶上找到一个立足点,放眼望去,马路另一头居然也出现了一大片雨伞。游行队伍才过去,马路两边的人群忽然聚到一处,在道路中间旋转着汇聚成一股大浪潮。我禁不住向着自己大喊:“噢,伦敦的伞啊!”那真是一场出色的雨伞展示会!我也一直觉得下面这幅景象非常有趣:公园里一两位老人,紧紧撑着伞坐在树下的公园座位上,四周则是沥沥下着的雨。他们通常都盯着地面,否则就直直朝前方看着远处,头部则一动也不动,类似我们家寺庙里的一些木制神像,只不过那些坐着的神像通常都会有仆从在后方撑着彩色丝伞。我差点就要向这些老人鞠躬了,就像小时候跟着祖父到庙里游玩,向着那些神像鞠躬一样。

有天早上,我正在耐金特公园练习划船,天空忽然下起了雨。我心情丝毫不受影响,依然划我的船。奇怪的是,居然没几个人继续留在水面上。小船只剩几只,那画面反而更加赏心悦目。如果错过了这两岸的迷蒙美景,就真的太可惜了。树木虽然看不清,各自独特的树形还是如我所期望般,得以稍稍分辨。我一向喜欢浮在水面上那层薄薄的蓝灰,令人神清气爽。正因如此,我觉得,我喜欢雨天的伦敦,胜过那些黄黄灰灰、毫无生气之时。后来我就那次划船的经历写了首诗:

一叶冲中咽,微波荡不定。
清凉送雨来,琅琅亦可听。
雨仅湿我衣,不能败我兴。

那天晚上,我得出门拜访一位住在戈尔德绿地的朋友。出门时,雨下个不停,回家时,仍飘着牛毛细雨。走向巴士站时,我内心忽然颇有感触。街灯蓝色光芒黯淡,除了照亮灯柱四周极小一圈地方,什么也照不到,我颇感诡异。即使雨声,听来也分外哀怨。我伸展双臂,屏住呼吸,想振奋自己,可是仍然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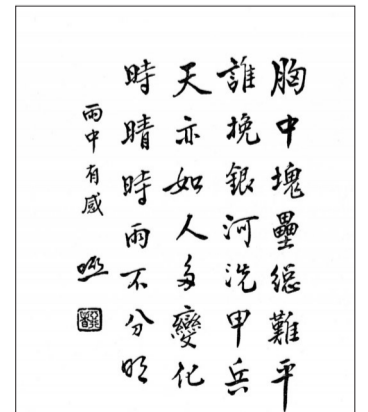
一叶冲中咽

法改变四周气氛。后来我读到一首托马斯·哈代的诗,很能描绘那晚的景象:

雨水有夜晚做伴,
漆黑中降下,滴,滴,滴。
我走过最后一根寂寞灯柱
步伐缓慢,伤心低语,
两个一块游荡的人,苍白,垂首:
沉重心事压抑他们脸孔
遮蔽他们双目,再也看不到时
间地点。

噢,人终究还是人,对于事物的感觉不可能恒常,总会随着心情,环境不断变化。不久前,来自祖国和欧洲的战争消息让我忧心忡忡,我忍不住在压抑恐惧中喊出下面几句话:

胸中块垒总难平,
谁挽银河洗甲兵?
天亦如人多变化,
晴时雨雨不分明。



胸中块垒

我没法再写和战争有关的事了。说来奇怪,虽然大多数时候伦敦经常因为雨水过多苦不堪言,但是只要稍微干旱,伦敦人就会开始焦急地谈论雨水的必要性。我在这

儿的第二年,房东太太告诉我,因为缺水,政府不准拿水管为花园里的花浇水了,听得我如坠雾中。我试着同她讨论:伦敦雨水充沛,而且英国四面环海,怎么会有水量不足的问题呢?今年同样的问题又发生了。不仅报上不断发出警告,更有趣的是,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欣斯利主教已经下令,直至5月21日为止,教区内所有大小教堂每天都要祈祷降雨。过不久,雨开始下个不停。一天早上,女仆进来整理房间,我们日常打招呼,说些跟天气相关的话。我表示,就快下雨了。她立刻答道:“噢,我们需要雨水。”我真没想到她会那么说。她接着说:“我不喜欢雨,但我们得祈祷下雨,农民太需要雨水了。”另一天,我在尤斯顿街等巴士,一名男子停下和站在我身边的人说话。第一个人说:“真不幸,又下雨了。”但第二个人立刻就回答:“噢,我们农民需要这雨。这雨对我们而言是无价的。”第一个人仅说了声“我知道”,便继续往前走了。很显然,他是伦敦人。我一直没弄懂,雨水怎么那么听话,祈祷之后,便下来了!

说来奇怪,但事实上,每逢干旱,我们也会祈雨。我必须告诉读者,我们的夏天通常非常干,每年总有至少三四月阳光极端炙热。依据古老习俗,夏季祈雨祭典上,我们会在祭坛献上珠宝、绸缎,敲钟打鼓,毕竟雨水对农作物非常要紧。接下来,地方官员有时会发布告示,禁止屠宰动物,以取悦佛祖。我小时候还看过更有趣的事,一群道士在龙王庙的祭坛上为求雨大做法事。土地公和海龙王都有呼风唤雨的本事。道士也许天天祈雨,忙个不停,可天空就是飘不下一滴雨。这时土地公或海龙王的神像就会给请下神坛,放在座椅上,摆在户外炙热阳光下。在中国各地,这类习俗又不完全一样。虽然没人敢直说想处罚神明,让他们也尝尝民间干旱高温之苦,可实际上做的就是这么回事。一旦木雕脸上的油漆开始在阳光下化开,人们就会说神明太热,流汗了,还会说,连神明也受不了这高温,就快下雨了。没错,长时间干热之后,总会下起倾盆大雨!那是事实。谁能怀疑神明的法力呢?我觉得科学家是在无事找事,可还喜欢解释,水蒸气凝结成水珠后,从天空降下就成了雨水。

中国人喜欢风,也喜欢雨。不光是我们的文人写了许多诗歌文章赞美风和雨,几个世纪以来,画家也由两者得到许多灵感。马远和夏珪

是宋朝两位杰出画家,擅长以水波和树枝表现风吹动的方向。同时期的米芾和其子米友仁发明了一种新技法表现暴雨和毛毛雨。所有出色的中国画里多少都蕴含了风和雨。不只山水画如此,即使画的只是一枝竹、几棵松、一朵花,观画的人也都感觉得到其中的风或雨。我们的大师说过,他们喜欢对着风雨作画,因为心绪得以随之沉淀,画上的感觉也比较丰富。

我们一位文人说过,雨水使白天变短,黑夜变长。正是这样,诗兴开始涌现。在这儿且容我引用一段苏东坡的《喜雨亭记》:

亭以雨名,志喜也。古者有喜,则以名物,示不忘也。……始旱而赐之以雨。使吾与二三子得相与优游以乐于此亭者,皆雨之赐也。其又可忘耶?既以名亭,又从而歌之,曰:“使天而雨,寒者不得以为禱;使天而雨,饥者不得以为粟。一雨三日,伊谁之力?民曰太守。太守不有,归之天子。天子曰不然,归之造物。造物不自以为功,归之太空。太空冥冥,不可得而名。吾以名吾亭。”

这只是个例子。许多知名厅堂被命名为“清风”或“大风”等,并没有迷信之意,只不过想纪念风雨带来的乐趣。我也继承了这习惯,因此,我喜欢伦敦的风和雨。



喜雨亭

（本文摘自《伦敦画记》(英汉对照),蒋彝著,阮叔梅译,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7年8月第一版,定价:55元;“哑行者画记”系列另有《湖区画记》《牛津画记》《爱丁堡画记》)

(本版文字由焯焯整理)